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第 203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凝聚共識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上線 落實全民參與理念
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 112.1.1施行
2 迎接司法改革的黎明時刻 ——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
3 謝靜恒／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再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修正（上）
4 第76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慶祝第 76 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凝聚共識



【本刊訊】為慶祝第 76 屆司法節，促進審、檢、辯良性互動，司法院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 月 12 日共同舉辦「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致詞。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如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疏減訟源，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並以 109 年施行的「勞動事件法」為例，說明新法施行後，勞動訴訟終結的平均日數及調解成立率等均有大幅改善。

許院長展望未來即將實施的新制度，包含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商業事件法」，將使重大的商業紛爭獲得更專業、更有效率的處理。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將使基本權的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的「國民法官法」，將特定重大刑事案件，交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審共判，讓法庭活動成為審理的核心，也敦促法律人以常民能懂的白話方式，來進行溝通、說服。許院長期勉大家共同迎接未來新的挑戰，實現更加公開透明、多元參與的司改理念。

許院長並引用南非憲法法院法官 Albie Sachs 的話，勉勵每一位審判者，內心的良知良能，就是行使職權時的領航座標。廉潔自持，避免從事任何將損及人民司法信賴的行為，長遠而言，才能讓社會大眾逐漸看見、認同全體司法工作者在改革路途上付出的努力及成果。

本次研討主題分 3 場次。第 1 場次由律師全聯會古嘉諄前理事長主持，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院李念祖院長主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理律法律事務所林瑤合夥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梓生主持律師及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盧世欽主持律師與談。李念祖院長就憲法上程序選擇權保障、糾紛解決類型及我國仲裁制度之現況與未來展望等議題，均予清楚論述。

第 2 場次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主講「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探討」，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及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與談。金孟華副教授從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探討檢察官於偵審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運用，並提出落實運作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實務參考。

第 3 場次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沈冠伶特聘教授主講「數位化時代的裁判外紛爭處理 – 從 ADR 到 ODR 的程序保障」，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及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主持律師與談。沈冠伶教授除說明訴訟外紛爭處理制度（ADR）之模式與發展、民間型 ADR 律師之角色，並介紹線上紛爭處理制度（ODR）之定義與各國立法趨勢，以供制度設計、推行時參考。

本次研討會，審檢辯由不同角度之審視論述、深度對談，期能就「訴訟外紛爭解決」此一重要司法革新議題，凝聚共識，更切合時代及民眾需要。

（許院長致詞全文請見第 2 版）

親民的司法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上線 落實全民參與理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開放政府理念，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陸續上傳裁判書、統計、會計等資料，已多達 800 多項。為建構集中、安全、自動化管理的資料收錄平臺，司法院規劃建置「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於 1 月 11 日正式上線，期能更加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讓政策更貼近人民所需。

該平臺收錄「一般開放資料」與「會員開放資料」。其中一般開放資料（會計、統計等相關資料）歡迎各界自由取得；會員開放資料（司法院所屬機關裁判書）經註冊登入帳號後即可使用。另為兼顧資料安全，訂立「司法院開放資料使用規範」，對資料取用進行管理，俾使用時遵循。

最新法律修正

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 112.1.1施行

【本刊訊】民法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 1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修正重點有：

一、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修正為訂婚年齡男女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男女均為 18 歲，以貫徹青年自主理念，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

二、增訂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後之配套規定，使民眾原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契約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如撫卹金、遺屬年金、父母離婚後約定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於新法施行後，其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既有權益，持續享有至 20 歲；並就本次修正前已結婚、修正施行後仍未滿 18 歲者，明定其婚姻之要件及相關身分事宜不受本次修法影響。

三、本次修正條文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準備因應。

積極推廣國民法官新制

校園模擬法庭持續展開 活動報名至 3.31 止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自 108 年下半年起，開始舉辦校園推廣計畫，迄今已舉辦 231 場校園模擬法庭、17 場校園專題演講，辦理區域跨及臺灣全島及離島，參與人數破萬，廣獲參與師生好評。為加強推廣，司法院續辦第 4 期校園活動，歡迎高中以上學校踴躍申請。

司法院校園推廣計畫包括「校園模擬法庭」、「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國民法官活動。「校園模擬法庭」可依照課程時間調整活動內容，並有法律實務工作經驗的庭長、法官到校協助活動進行；「校園專題演講」則以專題演講、講座方式，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內容。若學校想在既有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另發揮創意規劃專屬活動，可以備函向司法院申請協助。

活動申請期限均至 3 月 31 日止，應於預定舉辦日之 6 週前提出申請，活動舉辦期間至 6 月 30 日止，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

法律見解交流

司法院內網最高行政法院稅務見解專區上線

【本刊訊】為交流法律見解及提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內網「單一登入窗口」建置「最高行政法院稅務見解」專區，即日起上線運作，目前已登載最近 1 年共 80 則法律見解，未來並將持續更新最新法律見解。

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中，歷年來均以稅務事件為大宗，且稅務相關法令繁多、複雜而深具專業性，最高行政法院作成之稅務事件相關裁判，極具參考價值。為便利法官檢索相關裁判及交流法律見解，司法院首創法律見解平台，並具有以下特色：

一、人性化顯示頁面，資訊清晰明瞭

於列表中顯示類別、判決日期、摘要、最新回應者等各項資訊，並可依判決日期或回應時間正、反序排列，方便查找。

二、多欄位查詢功能，檢索更加便利

提供「編號」、「機關」、「類別」及「關鍵字詞」等多欄位查詢功能，亦可選擇檢索結果顯示筆數，檢索更為便捷、效率。

三、張貼附加功能多，醒目重點標示

張貼之文字可使用不同顏色、字型以凸顯重點，並可附加檔案或設置超連結，節省額外搜尋時間。

四、回應功能更精進，有利多邊討論

設有回應功能，點選欲回應之對象，即可對其回應，原受回應對象之文字將顯示於上方，一目瞭然，有利多邊討論。